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瑞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0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326、152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瑞明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瑞明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3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2年6月19日20時30分許，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68號前，因自撞分隔島而受傷送醫，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在其遺留於事故現場之零錢包內扣得海洛因（驗後淨重0.06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驗後淨重0.26公克）各1包，再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2年6月20日13時12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許瑞明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日18時41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上興街182巷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日3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1次。嗣警方接獲民眾舉報，於112年7月1日18時53分許至高雄市美濃區上興街182巷內，發現許瑞明手握針筒倒臥在地，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2年7月2日3時35分許對其採尿送驗，其即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嗣於112年7月18日，尿液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對於上開未發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許瑞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83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審易卷第63至82頁），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各次施用毒品罪，均應依法論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53、60頁），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岡112A273）各2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7、25頁，警二卷第13頁，警三卷第19至21、25頁，偵一卷第49頁）。

三、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後淨重0.062公克；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後淨重0.26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見偵一卷第4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亦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罪。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海洛因、甲基
04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上開4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
07 論併罰。

08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傷害案件，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09 108年度簡字第124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
10 訴字第234號、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92號判決分別判處
11 有期徒刑3月、7月、6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
12 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0年10月11日
13 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
15 立累犯乙情，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前案判決及刑案資料
16 查註紀錄表各1份為憑（見偵一卷第13至30、71至77頁），
17 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
18 （見審易卷第63至82頁）。審酌被告前案部分犯行與本案均
19 為施用毒品犯罪，所犯罪名、罪質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
20 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各次犯行，足見
21 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
22 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
23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是就其所犯各罪，均應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之查獲經過，是
26 員警於112年7月1日接獲民眾報案，稱有人路倒，員警到場
27 後發現被告手握針筒倒臥路邊，於112年7月2日3時35分許徵
28 得其同意採尿送驗，進而驗出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
2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然其於員警獲知採尿結果前，即於
30 112年7月1日警詢時，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
31 犯行（見警三卷第5頁），應認被告就該次施用第一級毒品

犯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其該次犯行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惟考量其施用毒品屬自戕行為，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業，日薪約新臺幣2千5百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另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施用第一級犯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施用第二級犯行（得易科罰金部分），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段近似，侵害法益相同等情，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扣案之海洛因（驗後淨重0.06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驗後淨重0.26公克）各1包，均為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施用犯行所餘，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其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均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亦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扣案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如犯罪事實二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見警三卷第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如附表編號2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罪項下宣告沒收之。

(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

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修正前刑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故無庸再重複於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一	許瑞明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後淨重零點零陸貳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壹包（驗後淨重零點貳陸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2	犯罪事實二	許瑞明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2751500號卷	警一卷
2	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3139900號卷	警二卷
3	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1358600號卷	警三卷
4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05號卷	偵一卷
5	橋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26號卷	偵二卷
6	橋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21號卷	偵三卷
7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49號卷	審易卷